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68619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颜如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泉安中路593号信息大厦11楼  
代理机构 广州松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保健站；塑身理疗；整形外科；化妆师服务；按摩；美容师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；园艺；治疗服务